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三十三款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一項第三十三款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酌修信託契約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轉換公司債</u>（含承銷中之<u>轉換公司債</u>）、<u>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u>交換公司債</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p>	<p>因應本基金投資範圍增加之需求，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本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增列本基金得投資之公司債相關種類。</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型或 ETF 之受益憑證。</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u>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u>、<u>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等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第一項第四款	(四)、 <u>本契約所謂「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	第一項第四款	(四)、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u>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u> 、 <u>Moody's Investors Service</u> 、 <u>Fitch Ratings Ltd.</u> 、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及 <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07年0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之意旨，於本項第4款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2. <u>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p><u>(五)、本契約所定之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u></p>		<p><u>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BBB-/Baa3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含下列標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2. <u>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p>訂本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相關規範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修正，於本項中增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公司債種類。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 <u>惟投資於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如因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1. 按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爰修訂本基金可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 2. 另按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本款明定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項第 17 款之規定修訂本款，亦即刪除本款原「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並將百分之十限制之範圍加入有價證券及增訂但書有關受益憑證之除外規定。</p>